

# 國立清華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要點

民國108年10月8日於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本校商標之使用申請及授權業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商標包含本校校名、校徽及標準字體校名（如附件一）。欲使用本校商標須經本校同意或授權，未經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用者，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，並禁止其使用。
- 三、 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工生、學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等，若非以商業為目的而欲使用本校商標時，應填具申請表（如附表一）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，始得使用。  
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名片、非供販售的事務用品（包含信紙、信封、文具、宣傳品等）則不需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以商業為目的使用本校商標者，依下列程序申請授權：
  - （一） 填具申請表（如附表二）並檢附計畫書向秘書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並簽訂授權合約後，同意於授權範圍內使用本校商標。計畫書內容應包含：
    1. 營業內容與商品簡介。
    2. 使用本校商標之目的。
    3. 置放本校商標之商品與位置。
    4. 營運計畫（含行銷計畫、預估營業額與銷售管道）。
    5. 使用本校商標之起迄時間。
    6. 授權金、衍生利益金之計算方式。
  - （二） 申請使用本校商標於商業行為者，應符合營業、稅制等相關規定；商品製造過程應符合政府相關規定。
  - （三） 授權申請經核准後，應於本校書面通知期限內與本校簽訂授權合約。
- 五、 獲本校授權者不得將本校商標與監製、製造、生產、品質管制、管理、保證、推薦或其他近似文字或圖樣連用。但與本校有產學合作、專利技術移轉或授權，經本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 使用本校商標應遵守申請使用之目的、範圍及方式。若欲延長使用期限，應再次提出申請，且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轉授權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

【附件一】本校商標

校名	
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	NTHU
清華	清大
校徽	
	
標準字	
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	NTHU
清大	清華

【附表一】

國立清華大學商標使用申請表（非商業使用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選擇授權項目	校名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THU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大
	校徽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
	標準字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THU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大	
用途		
使用期間	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
其他說明		
申請單位/申請人		授權人核定
單位名稱/姓名： 聯絡人： （↑單位申請需填寫） 聯絡電話： e-mail：  _____（蓋章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充資料後再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回  _____（核章） *授權劃分： 學生及學生社團→授權學務處核定 校友及各地校友會→授權校友服務中心核定 研究相關及產學合作→授權研發處核定 跨單位或不在上列範疇→授權秘書處核定

【附表二】

國立清華大學商標使用申請表（商業使用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選擇授權項目	校名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THU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大
	校徽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
	標準字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	
使用目的		
使用方式 (請檢附計畫書)		
使用期間	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
其他說明		
申請單位/申請人	會辦單位核章	主秘核示
申請單位/姓名： 聯絡人： (↑單位申請需填寫) 聯絡電話： e-mail:	會辦單位 學生及學生社團→授權學務處核定 校友及各地校友會→授權校友服務中心核定 研究相關及產學合作→授權研發處核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請於 年 月 日前與 本校簽訂合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充資料後再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回
_____ (蓋章)	_____ (蓋章)	_____ (核章)